

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下半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师资〔2026〕5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

1. 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学校直接签订全职聘用协议。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于指定的时间和医疗机构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
5.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

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6. 已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符合两门科目免试条件的人员，需提交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

7. 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从外省获得的高校教师资格证在全国通用，不须重新申请。

二、时间安排

1.9月15日至9月16日，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名，各二级单位按照报名汇总表（附件1）做好相关信息登记。

2.9月15日至9月23日，各学院成立专业评议组，对担任专任教师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学生工作处成立专业评议组，对担任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各专业评议组按照有关规定（附件3）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3.9月21日至9月23日，申请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https://jszgrd.jsed.edu.cn/static/pages/guide.html>)栏目下进行在线办理，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网报时段内登录报名。考试形式需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咨询服务”栏目下的“操作手册”。选择我校为现场确认点。

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应仔细阅读《个人承诺书》并按网报系统提示扫码签字，确保签名清晰、完整，否则不能认定。

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4.10月8日至10月10日，申请人凭专用体检表到指定体检医院（逸夫医院门诊四楼健康管理中心）完成体检工作，报送纸质材料时可领取体检表或自行打印（附件6）。

5.10月19日至10月23日，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10月30日，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集中报送申请材料。

三、工作要求

1.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流程严密。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申请人须认真填报数据、提交材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2.各学院、学生工作处成立专业评议组，评议组由三至五人组成，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3.请各二级单位排查并及时提醒符合申报条件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老师，及早准备相关认定材料（如岗前培训考试证书、普通话证书等），在相关认定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认定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四、材料报送

1.《报名汇总表》（附件1，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安排及评议组专家名单》

（附件 2，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3.《测试评价表》（附件 4，纸质版一份），由评议组组长签字，不须盖章。一位测试对象仅一份《测试评价表》，填平均成绩。

4.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情况说明（附件 5，纸质版每人一份）。

5.申请人 1 寸免冠白底彩色冲印照片两张（应与本次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版照片同底板，不能用电脑打印，背面铅笔写学院、姓名）。

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取得的学历还要提供留服认证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7.报送时间：9 月 23 日下班前将材料送至行政楼 319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6178148

附件：

1.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安排及评议组专家名单

3.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和办法（暂行）

- 4.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 5.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情况说明
- 6.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人力资源处
2026 年 9 月 14 日